

臺北市長春國小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

- 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；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國民小學階段學生成長需求，並考量親師互動、生活教育及學生健康體適能之重要性，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- 三、學生到校時間：每日於7時30至7時50分到校，不宜太早進校，以策校園安全。
- 四、學生放學時間：半天課為中午12時，整天課為下午4時，有參加課後輔導和課外社團的學生放學時間為下午5:30，如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遲放學，另行安排安置場所，由教師或行政人員陪同，並通知家長。

五、學生在校作息實施方式時間表

| 節 | 時間/星期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07:30~07:50 | 上學時間 | | | | |
| | 07:50~08:05 | 打掃時間 | | | | |
| | 08:05~08:40 | 學生朝會 | 導師時間 | 導師時間 | 學生朝會 | 導師時間 |
| 1 | 08:45~09:25 | 第一節課 | | | | |
| 2 | 09:35~10:15 | 第二節課 | | | | |
| 3 | 10:30~11:10 | 第三節課 | | | | |
| 4 | 11:20~12:00 | 第四節課 | | | | |
| | 12:00~12:35 | 午餐時間 | | | | |
| | 12:35~13:15 | 午休時間 | | | | |
| 5 | 13:20~14:00 | 第五節課 | | | | |
| 6 | 14:10~14:50 | 第六節課 | | | | |
| | 15:00~15:40 | 第七節課 | | | | |
| 7 | 15:40~15:55 | 打掃時間 | | | | |
| 8 | 15:55~16:00 | 準備放學/課後輔導課 | | | | |

註：作息時間可依學校實際需求彈性調整

六、本要點之訂定原則：

- (一) 學校訂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，考量學區交通狀況、特性、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作適當調整，並應兼顧學生安全。
- (二) 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國小每節上課四十分鐘、學習節數半天排課四節，全天排課七節。
- (三) 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學校依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- (四) 學校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(五) 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，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，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，俾家長妥為因應。活動辦理完竣，學校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或全天，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，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。

教師兼
學生教組長 楊凌華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陳錦慧

臺北市中山區
南京國民小學
校長 李奕寬